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63號

原告 林可昕

訴訟代理人 陳瑋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調解不成立視為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於113年2月27日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76,4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552元。又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即17,03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應暫先徵收費用8,517元。又扣除已於聲請調解時繳納2,000元，本件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,5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簡鴻雅